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16年10月11日（周二）下午14：45时。

(2) 网络投票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0月10日（周一）～2016年10月11日（周二）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10月11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10月10日下午15：00至2016年10月11日下午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钟俊。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6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235,795,3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519,875,356股）的45.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109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%。

7. 公司董事共4人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共2人出席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（董事会秘书除外）共3人列席会议；参加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2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议案表决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 159,146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%；反对 1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83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2%；反对 1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98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已更名为：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，以下简称茂名石化），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76658001 股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本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时，关联股东茂名石化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《关于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6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 235,804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%；反对 1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783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2%；反对 1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98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黄继伟、章然艳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2 日